

江恩环审〔2024〕39号

关于广东南珑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照明 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珑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南珑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照明灯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南珑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配套区8-1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生产，年产照明灯具10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压

铸机 20 台、水口机 5 台、打磨抛光机 10 台、注塑机 20 台、破碎机 1 台、混料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铣床 1 台、火花机 1 台、磨床 1 台、冲床 1 台、雕刻机 1 台、丝印台 5 台、烘干箱 1 台、自动喷淋前处理线 2 条（含 2 个除油池、2 个陶化池、6 个清洗池、2 台烘干炉）、喷粉线 2 条 [含 6 个喷粉柜、2 台固化炉（隧道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更换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熔化、压铸、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丝印、烘干、晾干、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化炉、烘干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打磨抛光、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较严值。

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值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为：总 VOCs 排放量：0.919 吨/年；总 NO_x 排放量：0.93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